

CJRB 2/2007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條例草案第2及第4部所提 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列出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法案委員會在2007年5月15日的會議席上就《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及4部提出的問題之回應。

第2部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賦予法庭建議中的《高等法院條例》第52B(3)(b)及(c)條（第3條）所指關於「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權力的原因 – 會議紀錄第6(a)段

2. 在任何於原訟法庭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可就評定或評估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第52B(3)(a)條）。如同其他法律程序一樣，「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本身也有訟費及附帶訟費。因此，第52B(3)(b)條規定法庭可“作出命令將[該等]訟費判給[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支付該等訟費”。

3. 第52B(3)(c)條規定，“在原訟法庭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可如此作出命令”，此條文旨在應用於「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以給予法庭最大的彈性。

預期法庭可能援用該等權力的情況 - 會議紀錄第 6(b) 段

4. 建議的第 52B(3)(b)條所指的權力與法庭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可酌情決定訟費及附帶訟費的一般規定並無分別。（見第 52A(1)條）。

5. 至於建議的第 53B(3)(c)條所指的權力，法庭可能裁定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其中一方幕後有人（例如一名董事或保險公司）作出行為導致他應該承擔該筆「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訟費。為了秉行公正，法庭可援用第 52B(3)(c)條，命令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該等訟費。

第 4 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地法院判決的情況（即建議的第 21M(1)(b)條） - 會議紀錄第 7(a) 段

6. 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地法院判決的情況包括 -

- (a) 主要來說，該項外地判決必須是關乎債項或經算定款項的最終判決，而有關款項並非應繳的外國稅項或罰款。即使某項判決可能被提出上訴仍可視為最終判決；及
- (b) 有關的外地法院必須具有作出該判決的司法管轄權。要具有此項司法管轄權，須符合以下條件：(i) 判定債務人身處該外地國家；(ii) 債務人在該外地法院提出反申索；(iii) 債務人接受該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或 (iv) 債務人過往曾同意接受該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例如：根據合約內的專有管轄權條文）。

根據所建議的第 21M 條，於決定是否批予外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申請時，法庭將會有何考慮因素；而有關考慮因素與法庭於決定是否批予本地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申請時所考慮之因素有何不同 — 會議紀錄第 7(b) 段

7. 在決定是否批出臨時濟助以協助能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外地判決時，法庭相當可能會應用在考慮是否批予臨時濟助以協助本地法律程序的相同準則。例如：

- (a) 以資產凍結強制令而言，若不批予濟助，是否真的存在資產被耗散的風險；
- (b) 以臨時強制令而言，參照 *American Cyanamid* 一案在權衡及比較對雙方的影響後來衡量應否批予濟助；及
- (c) 以委任臨時接管人而言，是否有需要在有關糾紛待決期間介入及保護有關資產。

8. 此外，在考慮是否批予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時，法庭須考慮到在香港的法律程序只是附帶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法律程序（見建議的新 21N 條）。故此，若對是否應批予濟助或所批予的濟助是否有效存有疑問，法庭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批予濟助。

9. 猶如有助本地的法律程序的濟助一樣，法庭在這方面的酌情權是不受約束的。法庭固然可參考案例的指引，但亦可進一步發展可採用的原則。司法機構不適宜就法庭考慮批予臨時濟助的各項適用原則在此全部列述。此等原則應留待日後當法庭聽取個別案件的有關論據後才進一步建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5 月